

## 酒精类饮品管控委员会

### 常见问题

2022 年秋季更新

酒精类饮品管控委员会 (ABCC) 负责监督酒精类饮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储存、运输和销售业务的开展。ABCC 发布以下常见问题，就最常被问及一些问题向当地发证机关 (LLA)、行业成员和广大公众提供指导。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视为法律建议，而应被用作一项工具，帮助个人了解麻萨诸塞英联邦州的酒精管控法规，鉴于这些法规有时会较为复杂。

本文件分为两部分：（1）与酒精类饮品零售行业相关的问题；（2）与本州酒精类饮品行业相关的问题。

请注意，凡引用章节编号“§”的法规，除非另有说明，均指的是《麻萨诸塞州酒类管控法案》，M.G.L.c.138。

## 零售酒精类饮品许可证

### 许可程序

#### 1. 个人何时需要办理零售酒精类饮品许可证？

第 2 节规定，严禁在无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制造（以销售为目的）、保存待售和公开出售酒精类饮品。如果任何个人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此类活动，则视为违反第 138 章的规定，并可能受到刑事指控。

请注意，根据 § 第 41 条，在非私人住宅的任何地方或从非私人住宅处交付酒精类饮品均被视为“销售行为”。

#### 2. 餐厅/酒吧和酒类零售店的许可证由哪个机构颁发？

LLA 根据 § 第 12 条（餐厅、酒店、俱乐部、酒馆、退伍军人俱乐部、持续照护退休社区以及一般经营场所）、§§ 第 19B(n) 条、第 19C(n) 和第 19E(o) 条（农场主类零售许可证）为场所内消费，且根据 § 第 15 条（零售店，包括杂货店和便利店）为场所外消费，颁发零售许可证。

场所内许可证和 § 第 15 条项下的零售店许可证的许可证申办程序包括三个步骤：

- 1) LLA 同意授予零售许可证；
- 2) ABCC 批准许可证的授予；
- 3) LLA 在支付许可费后颁发许可证。

### 3. 现有几类零售许可证？

LLLA 可授予三类零售许可证：

- 1) §§ 第 12 条、第 19B(n) 条、第 19C(n) 和第 19E(o) 条（场所内）项下的许可证，通常称为“场所内零售许可证”（Pouring License）（如餐厅、酒店、俱乐部、酒馆、退伍军人俱乐部、持续照护退休社区、一般经营场所以及农场主类零售许可证）；
- 2) § 第 14 条（特殊）项下的许可证，通常称为“日零售许可证”（One-Day Licenses）；
- 3) § 第 15 条（场所外）项下的许可证，通常称为“零售店许可证”（Package Store License），适用于多种业务类型（如酒类零售店、超市和便利店）。

### 4. 酒类零售许可证分为哪四类？

酒类许可证分为四类：

- 1) 所有酒精类饮品（葡萄酒、麦芽类饮品和蒸馏酒）
- 2) 仅限葡萄酒
- 3) 仅限麦芽类饮品
- 4) 葡萄酒和麦芽类饮品

在投票接受特定州级法律的某些城镇，持有 § 第 12 条规定的葡萄酒和麦芽类饮品许可证和普通食品商许可证均可获得销售香甜酒和利口酒的许可。此香甜酒和利口酒许可证必须由 LLA 授予并得到 ABCC 的批准。

### 5. 场所内零售许可证有几种不同类型？

现有七种不同类型的场所内零售许可证，分别为：酒店、餐厅、酒馆、俱乐部、一般经营场所、持续照护退休社区、退伍军人俱乐部和农场主类场所。

### 6. 获得酒类零售许可证需要具备某些资格条件吗？

是的。这些资格条件由立法机构设定。酒类许可证的资格条件的类别和数量取决于申请人的性质（即该申请人是个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和所申请的许可证类型。

#### a. 第 12 条项下的“场所内零售许可证”

通常，根据第 12 条申请“场所内零售许可证”的个人必须是年满 21 岁的美国公民。对

于合伙企业，持有此类零售许可证的前提是每位合伙人均为美国公民，且年满 21 岁。

对于股份公司，持有此类零售许可证的前提是大部分董事均不是外国人，且股份公司许可证持有人任命的许可证管理人为年满 21 岁的美国公民，同时根据 § 第 26 条，“通过经适当授权和执行的书面委托，授予该管理人对该公司许可证中所述的经营场所的全权管理权和控制权，以及在该经营场所开展与酒精类饮品有关的所有业务，等同于[股份公司]许可证持有人（在为自然人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开展和行使这些业务。”该许可证管理人必须获得 LLA 和 ABCC 对其个人品格的认可。

有限责任公司（LLC）也可以持有此类零售许可证。ABCC 对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有关公司公民身份和居住权的法定要求。因此，公司董事的法定标准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内的类似职位。ABCC 将公司董事比作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者。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此类零售许可证的前提是大多数公司管理者不是外国人。ABCC 将股份公司的股东比作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对于公司股东的公民身份和居住权没有法定要求，同样，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公民身份与居住权也没有法定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必须根据 § 第 26 条的规定指定一位许可证管理人。

不得向任何被判定违反联邦或州麻醉药品法的申请人颁发第 12 条项下的“场所内零售许可证”。此项资格取消无时效限制。

#### ***b. 第 15 条项下的“零售店许可证”***

通常，申请“包装商品商店”或“零售店”许可证（即在零售场所销售不可在场所内饮用的酒精类饮品的许可证）的个人必须为麻萨诸塞联邦州的公民和居民，且年满 21 岁。合伙企业持有此类零售许可证的前提是每位合伙人均为麻萨诸塞联邦州的公民和居民，且年满 21 岁。

股份公司持有此类零售许可证的前提是公司的组建符合麻萨诸塞联邦州的法律规定，公司的所有董事均为美国公民，并且公司的大多数董事为麻萨诸塞联邦州的居民。持有此类许可证的股份公司必须任命一位许可证管理人，该管理人应为年满 21 岁的美国公民，同时根据 § 第 26 条，“通过经适当授权和执行的书面委托，授予该管理人对该公司许可证中所述的经营场所的全权管理权和控制权，以及在该经营场所开展与酒精类饮品有关的所有业务，等同于[股份公司]许可证持有人（在为自然人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开展和行使这些业务。”该许可证管理人必须获得 LLA 和 ABCC 对其个人品格的认可。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此类零售许可证的前提是公司的组建符合麻萨诸塞联邦州的法律规定。ABCC 对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有关公司公民身份和居住权的法定要求。因此，公司董事的法定标准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内的类似职位。ABCC 将公司董事比作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者。因此，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此类零售许可证的前提是公司的所有管理者均为美国公民，且大多数管理者为麻萨诸塞州居民。ABCC 将股份公司的股东比作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对于公司股东的公民身份和居住权没有法定要求，同样，对于有限责任公司成员的公民身份与居住权也没有法定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必须根据 § 第 26 条的规定指定一位许可证管理人。

不得向被判重罪的申请人颁发许可证。

最后，“任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协会或其他人员组合，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方式，亦或通过任何代理人、雇员、股东、高管、其他人员或任何子公司，均不得在英联邦范围内被授予总计超过九（9）个此类许可证，也不得在一个城镇被授予超过一（1）个或在城市内被授予超过两（2）个此类许可证。”

### **c. 第 14 条项下的“特殊零售许可证”**

针对室内或室外活动的“特殊许可证”可颁发给室内或户外活动的责任经理。此类许可证由 LLA 颁发给开展活动的城市或城镇。此类许可证仅可颁发给自然人，尽管该自然人可能代表的是股份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任何人都不得被授予允许其在任何日历年累计销售酒精类饮品超过 30 天的许可证。除非常有限的例外情况（即由授权授予学位的注册教育机构持有的食堂特殊许可证），任何特殊许可证均不得允许超过 30 天的酒精类饮品销售。市政高尔夫球场的特殊许可证可允许在任意日历年内，在与 18 洞标准高尔夫球场共同运营的市政建筑内或从该建筑处从事不超过 245 天的酒精类饮品销售。

#### **a) 第 14 条项下规定的所有酒精类饮品的特殊许可证**

当地发证机关仅可向年满 21 岁的非营利组织代表颁发销售所有酒精类饮品、葡萄酒、麦芽类饮品或任何此类饮品的特殊许可证。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颁发销售所有酒精类饮品的特殊许可证。

#### **b) 第 14 条项下规定的仅限葡萄酒和/或麦芽类饮品的特殊许可证**

当地发证机关可向任何个人颁发销售葡萄酒、麦芽类饮品或葡萄酒兼麦芽类饮品的特殊许可证。此类特殊许可证可颁发给年满 21 岁、从事营利活动或经营企业的个人。

请注意，当任何人申请第 12 条项下的年度和/或季节性许可证且尚未得到 LLA 或 ABCC 批准之前，不得向其授予第 14 条项下的特殊许可证。

### **7. 如果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人被定罪，应禁止其持有酒类许可证吗？**

是的。第 12 条项下的“场所内零售许可证”不得颁发给“被判定违反联邦或州麻醉品法”的个人。

§ 第 15 条项下的“零售店许可证”不得颁发给“被判犯有重罪的申请人”。

### **8. 配额制度如何？配额的设定依据是什么？**

第 17 节对一个城市或城镇可以颁发的 § 第 12 条项下的场所内许可证和 § 第 15 条项下的零售店许可证的数量设定了限制，通常称之为“配额”。配额是根据最新的联邦人口普查的城市人口数据确定的。

最近一次联邦人口普查是日历年 2020 年。ABCC 向每个城市和城镇通告了根据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确定的许可证配额。有关此次配额和最新可用的许可证相关问题，可直接向所在城市或城镇的 ABCC 或 LLA 进行咨询。

**9. 销售酒精类饮品的场所必须与教堂或学校间隔多远？**

没有指定的间隔距离规定。但根据 § 第 16C 条的规定，位于学校或教堂半径 500 英尺范围内的场所不得被许可销售酒精类饮品，除非经 LLA 书面确定并在听证会后确认该场所不会损害该教堂或学校的教育和精神活动，亦或该场所为旅店店主的处所，或建筑物的某些部分位于街道地面十层或十层以上的位置。根据 ABCC 第 204 CMR 2.11 条的规定，§ 第 16C 条中规定的 500 英尺距离是指测量从教堂或学校的最近点到待许可场所最近点之间的直线距离。

**10. 许可证持有人就 LLA 作出的不利决定向 ABCC 提起上诉的时效是多久？**

许可证持有人可自收到书面决定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就 LLA 的决定向 ABCC 提起上诉。

**11. 许可证持有人就 ABCC 作出的决定提起上诉的时效是多久？许可证持有人应向哪个机构提起上诉？**

许可证持有人可自收到 ABCC 书面决定之日起的三十（30）个日历日内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12. 许可证申请被拒绝或退回的最常见原因是什么？**

许可证申请被拒绝或退回的最常见原因是：

- a) 申请信息不完整；
- b) 尚有未向州政府（税务局（DOR）和/或失业援助司（DUA））缴纳的税款；
- c) 多次尝试从申请人处获取信息后，调查人员尚无法完成报告；
- d) 城市/城镇配额已满。

**13. 零售商可以拍卖酒精饮品吗？**

§ 15 酒类零售店仅在事先获得 ABCC 批准的情况下，申请并获得 LLA 的适当许可，才可以根据 § 第 14A 条的规定，通过拍卖方式销售葡萄酒、麦芽类饮品和蒸馏酒。

这些拍卖仅可在拍卖许可证上标明的地点举行，但也可以许可在“申请人的主要营业地点或总部，前提是该场所属于允许从事此类销售活动的合法场所，亦或在 M.G.L.第 138 章第 12 节或第 15 节规定的许可证持有人的场所”举办此类拍卖。

法律对拍卖许可证施加了一些限制和管控条件，其中一项是对酒类零售店发放的拍卖许可证的有效期和数量限制。“任何拍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均不得超过连续十（10）个日历日，且任何此类临时许可证的持有人均不得在一个日历年内获得两个以上的此类临时许可证。”

#### 14. 零售商可以利用许可证获得贷款吗？

是的，但仅限在某些特定条件下。第 23 条规定，“根据本章规定授予的任何许可证均可用于抵押贷款，前提是此类抵押贷款应得到当地发证机关和管控委员会 [ABCC] 的批准。”

#### 15. 可以用于抵押的酒类资产/财产有哪些？

法律允许抵押三类酒类资产/财产，具体如下：

- a) 授权销售酒精类饮品的许可证；
- b) 持有拥有酒精类饮品销售许可证受益权的公司的股票；
- c) 许可证持有人有权销售的酒精类饮品。

#### 16. 提交续期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

根据 § 第 16A 条的规定，持证人必须在 11 月内提交 § 12 场所内和 § 15 场所外许可证的续期申请。

### 业务经营

#### 17. LLA 是否规定了餐厅在工作日提供酒精类饮品的时间？

麻萨诸塞州法律规定，§ 12 许可证持有者不得被禁止在上午 11:00 至下午 11:00 之间提供酒精类饮品。LLA 可准许将开始营业时间延长至上午 8:00-11:00 之间，并将结束营业时间延长至下午 11:00 至凌晨 2:00 之间。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凌晨 2:00 至上午 8:00 之间进行酒类销售。

#### 18. § 15 零售店在周日的营业时间是几点？

§ 15 零售店/超市/便利店许可证的持有者可以自主选择周日的销售时间，但销售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 10:00，结束时间不迟于晚上 11:00 或法定节假日前一天晚上的 11:30。

#### 19. 场所内零售许可证在周日的开始营业时间是几点？

§ 12 场所内零售许可证可在周日的中午 12:00 开始营业。例外情况是，如当地发证机关执行的是 M. G. L. c. 138, § 33B, 则可准许餐厅、酒店、俱乐部或退伍军人俱乐部最早在上午 10:00 开始营业。

**20. 如果餐厅在生意繁忙的晚上卖光了某种热销品，该餐厅的经理是否可以去零售店购买几瓶来临时满足顾客的需求？**

不可以。所有被授予许可证的零售机构，包括特殊许可证（即“日许可证”）的持有者，均必须从麻萨诸塞州的特许批发商和/或制造商处购买酒精类饮品。

**21. 零售商能否获得将产品从一家零售店转移到另一家零售店的运输许可证？**

不可以。零售店订购的酒精类饮品必须留在其获得许可的经营场所，许可证持有者拥有不止一家零售店时也不例外。

**22. 所有人都可以自带啤酒、葡萄酒或其他酒精类饮品到经营场所（即“自带酒水”）吗？**

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以的。如该营业场所持有酒类许可证，则任何人都不得自带啤酒、葡萄酒或其他酒精类饮品进入该场所，供个人消费（即“自带酒水”或“自备酒水”）。如该场所没有酒类许可证，则必须与该场所所在的城市/城镇核实，针对自带酒水进入营业场所供个人消费的情况，是否有任何适用的当地法律规定。

唯一的例外是 § 第 12 条项下的私人俱乐部许可证。俱乐部可以允许其会员将合法购买的葡萄酒带到俱乐部的许可经营场所，随俱乐部供应的餐食一起在经营场所内消费。如俱乐部允许其会员将葡萄酒带到许可经营场所，则必须遵守以下几项要求：

- 会员仅可携带葡萄酒进入经营场所，而不得携带麦芽类饮品、烈酒和/或利口酒；
- 会员必须在俱乐部购买餐食，并随餐饮用自带的葡萄酒；
- 俱乐部必须始终负责会员自带葡萄酒的开瓶、上酒、倒酒等；
- 未开封的整瓶葡萄酒必须退还给顾客，顾客必须在用餐结束时将其带离餐厅，并且必须根据 204 CMR 2.18 和 M.G.L.c.90, §24I 的规定，将已开封和未喝完的葡萄酒瓶重新封塞；
- 俱乐部必须对每瓶打开的葡萄酒收取至少 30.00 美元的合理开瓶费。

**23. “不含酒精啤酒”可以供应或出售给不满 21 岁的人吗？**

或许可以。《麻萨诸塞州酒类管控法》，M.G.L. 第 138 章，从法律意义上，对“酒精类饮品”进行了规定。法律将“酒精类饮品”定义为“任何拟作为饮品供人饮用的液体，在 60 华氏度时，按体积计的酒精含量达到 0.5% 或以上”。因此，如果产品的组成或制造方式使其在 60 华氏度时，酒精含量为 0.5% 或以上（按体积计），则该产品属于“酒精类饮品”，并应遵守《酒类管控法》。如果产品在 60 华氏度下的酒精含量低于 0.5%（按体积计），则该产品不属于“酒精类饮品”，不受《酒类管控法》的约束。

根据 M.G.L. 第 140 章的规定，“非酒精类”饮品可能受到城市或城镇的监管。因此，仍须核实各城市或城镇有关“非酒精类”饮品的当地法规。

#### **24. 独自在餐厅用餐的人能否随餐点一扎啤酒？**

不可以。如此订单被接受和供应，或该请求得到满足，则视为违反 ABCC法规，通常称为“快乐时光”(Happy Hour) 条例，204 CMR 4.00。该法规禁止以“一扎”的形式销售或供应麦芽类饮品或混合饮品，但两人或两人以上用餐的情况除外。Happy Hour 条例还禁止向单人销售或供应两杯以上的饮品。

#### **25. 独自在餐厅用餐的人能否随餐点一瓶葡萄酒？**

可以。Happy Hour 条例的例外情况是允许单人随餐购买一瓶葡萄酒。但在不随餐的情况下，仅可向两人或两人以上提供整瓶葡萄酒。如果单独用餐的人想要将剩余的葡萄酒从 § 12 许可证持有者的经营场所处带走，则许可证持有者必须遵守 ABCC 第 204 C. M. R. 2. 18 条关于重新封塞部分饮用的整瓶葡萄酒的规定。

#### **26. 在酒吧做招待的年龄限制是多少？**

至少年满 18 岁。尽管 §34 禁止向不满 21 岁的人销售或供应酒精类饮品，但 §34 的任何规定均不禁止许可证持有者聘用年满 18 岁的人直接负责处理、销售、混合或供应酒类或酒精类饮品。

#### **27. 为证明年满 21 岁，以便为其提供服务、供应或允许其拥有或购买酒精类饮品，可接受的身份证明形式有哪些？**

根据本州现行法律，如果许可证持有者被指控向 21 岁以下的人服务、供应或允许其持有酒精类饮品，则许可证持有者具有抗辩权的条件是，可以充分地证明许可证持有者在做出上述准予前，已要求该顾客提供相关证件，对方展示证件后，许可证持有者已检查并可获得合理信任。可用于证明年龄的证件如下：



- a) 麻萨诸塞州驾照；
- b) 麻萨诸塞州酒类身份证；
- c) 麻萨诸塞州身份证；
- d) 美国或美国官方认可的政府签发的护照；
- e) 美国签发的护照卡；
- f) 军人身份证。

许可证持有者依赖任何其他形式的身份证明来确定年龄证明无法让许可证持有者获得抗辩权。

《麻萨诸塞州酒类管控法》和 ABCC 的规定均未要求对身份证明进行核查，并以此作为向任何人销售或供应酒精类饮品的条件（向消费者的家中或办公室递送某些饮品的情况除外）。各许可证持有者可在接受订单、销售和供应酒精类饮品之前，自行决定其核查身份证明的原则。

因此，尽管许可证持有者可以选择依据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来证实消费者的年龄，但针对向不满 21 岁的人提供服务、供应或使其持有酒精类饮品的指控，仅以上六种形式的身份证明可使许可证持有者获得抗辩权。

## **28. 如果顾客不开车，则为其供应的酒精类饮品有数量限制吗？**

是的。麻萨诸塞州法律 § 第 69 条规定，禁止向醉酒顾客提供酒精类饮品。即使醉酒者没有开车，向醉酒者提供酒精类饮品仍然属于违法行为。

## **29. 麻萨诸塞州允许品烈酒吗？**

可以。烈酒品酒会仅限在 § 第 15 条规定的场所（“零售店”）或 § 第 12 条规定的餐厅、酒店或功能厅举行。每次的品酒活动都必须完全符合第 138 章中规定的条件。

农场主类许可证持有者（葡萄酒厂、啤酒厂和蒸馏酒厂）也可以在各自的经营场所提供自主品牌免费品尝样品。

## **30. 餐厅、酒店、功能厅和零售店在举办葡萄酒、麦芽类饮品和烈酒的品酒活动时是否需要满足某些要求？**

举办葡萄酒、麦芽类饮品和烈酒品酒会的餐厅、酒店和功能厅必须随酒品供应食物，并且不得招揽任何场外消费订单。餐厅、酒店或多功能厅的经理应负责管控酒精类饮品的配给，每份酒水的量限于以下数量：

- 麦芽类饮品，每份 2 盎司
- 葡萄酒，每份 1 盎司
- 烈酒，每份 1/4 盎司

零售店不得对任何葡萄酒、麦芽类饮品或烈酒的品尝收取费用，并且必须限制上述酒品的供应量。所有品尝过的酒精类饮品也必须在此等场所出售。

第 12 节（场所内）许可证持有者必须为品酒样品的供应收取费用，并且必须随酒供应餐食。

### **31. § 第 12 条（场所内）项下持有葡萄酒和麦芽类饮品许可证的场所能否供应香甜酒和利口酒？**

可以。须先得到 LLA 和 ABCC 的批准。根据 § 第 12 条的规定，针对投票接受该法律规定的城市和城镇，持有 § 第 12 条项下葡萄酒和麦芽类饮品许可证和普通食品商许可证的持有者在获得 LLA 和 ABCC 批准后，可被允许销售利口酒和香甜酒。

### **32. § 15 “零售店”许可证的持有者能否接受并向顾客交付包含酒精类饮品的订单？**

可以。但许可证持有者需要针对顾客订单的运输，从 ABCC 处获得 §22 运输许可证，以便运输和递送由许可证持有者直接销售给顾客的酒精类饮品。在递送含酒精类饮品的订单时，驾驶员应随身携带车辆许可证或经核证的副本。

零售店许可证的持有者还可以与获得许可的快递公司合作，将酒精类订单运输给零售店的顾客。

## **俱乐部许可证**

### **33. “俱乐部许可证的持有者”可以向非会员供应酒精类饮品吗？**

不可以。俱乐部仅可向会员提供酒精类饮品。但根据 LLA 的规定，会员的客人在被介绍为客人后，俱乐部可向其提供酒精类饮品。如该会员在任何时候离开俱乐部场所，调酒师则不得再向会员的客人供应饮品，该客人也必须离开俱乐部场所。

### **34. 俱乐部许可证的持有者可以限制、区分或歧视其会员进入经营场所的某些区域吗？**

不可以。任何俱乐部许可证的持有者，除非是明显私人的俱乐部，均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祖籍、性别、性取向、身体或精神残疾或血统而歧视或限制任何人加入俱乐部，或以客人身份进入经营场所，亦或在俱乐部场所内对会员或客人形成待遇差别。

### **35. 哪些标准可以判定俱乐部具有明显的私人性质？**

判定俱乐部具有私人性质是基于（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a) 俱乐部设施、酒精类饮品许可证或两者用于商业目的的程度；
- b) 俱乐部会员超过 200 人；
- c) 经营场所提供常规餐食和饮品服务；
- d) 俱乐部出于行业、商业或专业利益，直接或间接从非会员或代表非会员收取会费、费用、空间使用、设施、服务、餐饮费的程度；
- e) 场所或部分场所用于由行业、商业或专业企业主办或代表其主办的会议的频率；
- f) 非会员使用俱乐部设施（如餐饮服务）的程度；
- g) 根据行业、商业或专业协会或成就选择俱乐部会员的程度；
- h) 俱乐部会员中行业、商业或专业企业的合伙人、高管、董事或受托人的数量；
- i) 俱乐部通过租赁或其他方式持有政府实体或市政当局拥有的不动产权益。

### **罚款、《押金法》和其他杂项信息**

### **36. ABCC 是否需要接受许可证持有者的罚款，作为替代吊销许可证的妥协提议？**

不可以。如果许可证持有者或合规证书持有者（州外供应商）在收到 ABCC 发出吊销许可证通知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内，请求 ABCC 接受妥协提议，则 ABCC 可能会接受对方根据 § 第 23 条提出的代替吊销许可证的妥协提议。根据 § 第 23 条规定的公式，计算应支付的罚款：用每日毛利润的 50% 乘以许可证吊销天数，毛利润为酒精类饮品销售的总收入减去每日销售产品的发票成本。在任何情况下，罚款均不得低于每天 40.00 美元。ABCC 接受替代罚款提议并完成支付后，应视为许可证持有者放弃向高等法院上诉的全部权利。

应注意，LLA 无权接受“替代性罚款”。

### **37. 酒吧、餐厅或酒店可以提供免费饮品吗？**

不可以。酒吧、餐厅或酒店不得提供任何免费饮品。但在某些情况下，酒吧、餐厅或酒店可以将饮品作为套餐的一部分。有关该问题的更多信息，请查阅“Happy Hour”条例和 2009 年 11 月 23 日的咨询信息。

### **38. 酒吧、餐厅或酒店在晚上提供娱乐活动时可以提高酒精类饮品的价格吗？**

不可以。酒精类饮品在一个日历周内必须以相同价格的出售给所有人。§ 12 场所内许可证的持有者不得在一周内改变（涨价或降价）其销售酒品的价格。

### **39. 根据《押金法》，葡萄酒的冷酒器可以回收换现吗？**

不可以。尽管根据《押金法》的规定，已多次尝试将冷酒器容器包括在内，但到目前为止，

这些容器还不需要退回。

#### **40. 零售商可以要求在赎回 5 美分押金前清洗瓶子吗？**

不可以。零售商可以拒绝接受状况不合格的饮品容器。“可接受条件”取决于具体的容器类型：

- a) 可重新填充的玻璃容器必须能够盛装液体，能够重新密封，保持其原始形状，无缺口，无裂纹，才可接受。
- b) 不可再充装的玻璃容器可以有缺口，但底部没有破损或破损程度可以接受。
- c) 金属罐和塑料瓶须易于识别且完好无损，方可接受。

零售商可以拒绝接受清洁程度不佳的容器。所有容器必须无异物，如纸张、小树枝和烟头。零售商可以拒绝接受“非空”容器。麻萨诸塞州法律规定，如果容器“装有大量液体”，则属于“非空”容器。零售商可以拒绝接受与原始形状相差较大的金属罐。

#### **41. 零售商是否可以限制其从一个人那里接受的可退回容器的数量？**

是的。单个人在 24 小时内退回的容器数量超过 120 个时，零售商可以拒绝接受；但零售商也可以选择接受更多。

#### **42. 许可证持有者是否可以随时更换经理、股东、高管、董事、许可证权益持有人，或引入新的合伙人或投资者？**

不可以。除非新加入的个人得到 LLA 和 ABCC 的批准，否则任何许可经理、股东、高管、董事的变更、受益权的变更或新合伙人或投资者的增加均不合法。

#### **43. 何时可以开始在我新增设的露台区域向顾客销售并允许顾客饮用酒精类饮品？**

在经营场所的变更得到 LLA 和 ABCC 的批准，并颁发新修订的许可证（场所描述中增加批准的更改项）前，许可证持证者不得在露台区域内销售或消费任何酒精类饮品。

#### **44. 在季节性许可证的休止期，能否向季节性许可证所涵盖的场所颁发“日许可证”或允许“自带酒水”？**

LLA 规定了季节性许可证持有者可以运营的实际期限。LLA 允许季节性持证人最晚运营至 1 月 15 日（例如，季节性许可证持有者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营业，最晚可运营至 2019 年 1 月 15 号）。但在 1 月 16 日至 3 月 31 日的休止期内，不得向该季节性许可证的准许场所颁发“日许可证”，亦不允许“自带酒水”。

#### **45. 如果经批准的许可证经理辞职或离职，我的酒类销售许可证是否会自动吊销？**

不会。尽管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始终有一名经批准的许可证经理负责管控酒类许可证的运营，但该许可证经理的离开不会导致许可证自动吊销，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许可证的状态。许可证持有者需要立即向 LLA 和 ABCC 申请更换许可证经理。

#### **46. 如何查看许可证持有者的公共记录？**

ABCC 遵守麻萨诸塞州联邦部长关于公共记录请求和检查的规则和条例。通常，您应以书面形式向 ABCC 提出请求，其中应包括您对所查找信息的详细描述。ABCC 将在十 (10) 天内做出回复，包括制造成本 (如有)。请注意，不受公共记录法约束的文件将存在一定修改。

**47. 我是债权人，许可证持有者欠我钱。我获悉许可证持有者已申请转让其许可证。ABCC 能否在对方向我还钱前停止此等转让？**

不可以。为了阻止基于未偿债务向个人或私人企业转让许可证，该个人或企业必须获得法院禁令，禁止该许可证的持有者转让许可证。发布禁令后，仅限法官才能解除禁令并允许转让。

请注意，当一方可获得 Mass. R. Civ. P. 4.1 下的附件 (attachment)，使 LLA 颁发的许可证得到禁用。但该附件并不能禁止该许可证的出售或转让，而只能阻碍该许可证的使用。因此，ABCC 不得仅基于该附件阻止许可证的销售或转让。只有禁止出售或转让许可证的法院命令和/或禁令才足以阻止许可证的出售或转让。

**48. 地方发证机关能否限制 §15 零售店销售“少量酒”、单瓶啤酒等饮品？**

是的，LLA 可以对其授予的 §15 零售店许可证进行限制，禁止其销售“少量酒”和单瓶啤酒。

## 麻萨诸塞州酒精类饮品许可证

### 常见问题

**49. ABCC 是否直接向酒精类饮品行业的任何部门发放许可证？**

是的。除零售许可证和某些“日许可证”之外，ABCC 是其他各类许可证的唯一发证机构，包括制造商 (包括葡萄酒厂、啤酒厂和蒸馏酒厂)、批发商/进口商、铁路、航空、船舶、船舶供应商和餐饮供应商相关的许可证。ABCC 是为快递或货运公司、船舶、铁路、餐饮业和航空公司颁发酒类运输许可证的唯一机构。此外，ABCC 还向批发商和进口商雇用的销售人员、经纪人、农场主类葡萄酒厂、农场主类啤酒厂和农场主类蒸馏酒厂颁发许可证。

### 农场主类许可证

**50. 农场主类葡萄酒厂可以在集市或农贸市场销售葡萄酒吗？**

根据 §15F，如果符合 §15F 中列出的要求，LLA 即可向农场主类葡萄酒厂授予许可证，批准获得 §19B 项下许可证或在其他州获得许可证的农场主类葡萄酒厂在室内或室外农业活动中销售葡萄酒供消费。本节所述的许可证持有者也可在农业活动中免费向潜在顾客提供葡萄酒品尝样品。

首先，麻萨诸塞州农业资源部必须将活动归类为“农业活动”。其次，LLA 将判定许可证的申请是否出于“农业活动”的目的。LLA 将考虑几个因素来判定一项活动是否符合“农业活动的条件”。农业活动通常包括农贸市场和农贸集市。此类许可证由 LLA 全权决定发放，不需要经过 ABCC 的批准，但不得与已有许可证所涵盖的任何区域或场所发生重叠。

### **51. 酒馆啤酒厂和农场主类啤酒厂有什么区别？**

§ 19C 项下的农场主类啤酒厂许可证允许持证人生产麦芽类饮品，再 (a) 以批发的形式销售给某些其他的许可证持有者；(b) 批发给其他州或外国的人；以及 (c) 按瓶零售给消费者，供其在啤酒厂场所外饮用。

另一方面，§19D 项下的酒馆啤酒厂许可证允许持证人生产麦芽类饮品，并将其零售给消费者，供其在啤酒厂场所内消费。

### **52. 可以把啤酒厂、蒸馏酒厂和葡萄酒厂设在同一地点吗？**

如果您想把（农场主类）啤酒厂、蒸馏酒厂和葡萄酒厂设在同一地点，那么每项业务必须单独位于该地点的不同区域。换言之，每个许可证都应列出此处地点的不同区域，仅分别用做啤酒厂、蒸馏酒厂或葡萄酒厂的地点。每个许可证的场所不得发生重叠。但只要许可证持有者的葡萄园/农场彼此相邻并互为附属，则持有一种以上农场主类许可证的持有者即可申请 §19H 场所内许可证，该许可证允许其生产的任何和全部酒精类饮品（或为其生产并以其品牌出售的酒精）在其所有农场主类场所和葡萄园/农场内出售，供场所内消费，。

### **53. 我想生产苹果酒，应该申请什么类型的许可证？**

根据 §§ 1 & 19B，苹果酒被视同为“葡萄酒”，因此，您需要申请农场主类葡萄酒厂许可证。

### **54. 在农贸市场销售啤酒/烈酒需取得哪种许可证？**

麦芽类饮品和烈酒不得在农贸市场出售。根据 §15F，仅农场主类葡萄酒厂生产的葡萄酒可在农贸市场销售。农场主类葡萄酒厂在农贸市场销售葡萄酒必须取得特殊许可证，相关申请可以在 ABCC 网站上找到。

### **55. 农场主类许可证（啤酒厂/葡萄酒厂/蒸馏酒厂）与制造商许可证有什么区别？**

§ 19C 农场主类啤酒厂许可证是指授权通过麦芽发酵生产麦芽类饮品，无论是否含有谷物、可发酵糖或啤酒花，前提是所述啤酒花或谷物由农场主类酿酒商种植，并批发给麻萨诸塞州的持证制造商、批发商、农场主类酿酒商和经许可的零售商，批发给州法律规定的其他买家，以及按瓶零售，供场所外消费。

§ 19B 农场主类葡萄酒厂许可证是指授权生产、调制、混合或强化水果、花卉、草药或蔬菜制成的葡萄酒，并将其出售给麻萨诸塞州的持证批发商，出售给法律未禁止零售或批发葡萄酒的各州或地区的人，以及出售给任何外国的人。

§ 19E 农场主类蒸馏酒厂许可证是指授权出于制作酒精类饮品的目的，种植水果、花卉、草药、蔬菜、谷物或啤酒花的人从事生产、制造或蒸馏烈酒的许可证。农场主类蒸馏酒厂可将产品批发给麻萨诸塞州的持证农场主类蒸馏酒厂、制造商、批发商和经许可的零售商，批发给州法律规定的其他买家，以及按瓶零售，供场所外消费。

§ 19 制造商许可证允许制造、调制或混合各种酒精类饮品（或葡萄酒和麦芽类饮品），并向麻萨诸塞州的其他许可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销售这些制造、调制或混合的饮品。

### 合规证书

#### **56. 州外供应商/制造商（合规证书持有人）能否直接向零售商销售？**

不可以。州外供应商/制造商（§18B 项下的合规证书持有人）仅可将其酒精类饮品出售给麻萨诸塞州的许可批发商。

#### **57. 麻萨诸塞州是否要求品牌注册？**

麻萨诸塞州不要求品牌注册。

### 直接向消费者运送酒精

#### **58. 州外供应商能否直接向麻萨诸塞州消费者运送啤酒或烈酒？**

不可以。仅州外葡萄酒厂可根据 §19F 获得直接装运许可证，允许其直接运送给麻萨诸塞州消费者。根据 §19B 获得许可的州内农场主类葡萄酒厂也可申请此许可证。

有关直接运送葡萄酒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 ABCC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资讯内容。

#### **59. 直接运送许可证的持有者可以申请销售许可证吗？**

不可以。直接运送葡萄酒的许可证持有者不能获得销售许可证。

### 餐饮服务商

#### **60. 作为根据 §12C 获得许可的餐饮服务商，我需要在餐饮活动之前与哪个机构沟通？**

餐饮服务商必须在承办活动前 48 小时向当地警察局长和当地发证机关提供承办活动的书面通知，随附您 §12C 餐饮服务商许可证的副本、酒类责任保险副本以及 §12C 许可证经理的紧急联系信息。

#### **61. 我可以从零售店购买酒品吗？**

不可以。餐饮服务商必须从许可的麻萨诸塞州批发商和/或批发商处购买酒品。

### 船上经营规定

#### **62. 船上供应酒精类饮品有相关规定吗？**

是的。相关规定见于 204 CMR 19.00。这些规定包括一般性限制，例如：

- a) 所有酒精类饮品仅可在周一至周六的上午 8:00 至凌晨 12:30 之间以及周日的上午 11:00 至凌晨 12:30 之间销售或供应。
- b) 除非 ABCC 以书面形式给予特殊许可，否则不得在码头或启程前的 15 分钟内向乘客出售或供应酒精类饮品。
- c) 对于两小时以上的航程，在船舶停靠前的 30 分钟内，不得向乘客出售或供应酒精类饮品。



**63. 在许可船只上，乘客在任何时间持有的酒水数量是否存在限制？**

是的。无论何时，均不得向一名乘客售卖、供应或使其持有大于两杯的酒水。“欢乐时光”（Happy Hour）条例 204 CMR 4.00 也适用于船舶。

**64. 在波士顿港航行的许可船只上，乘客可以自己携带酒精类饮品吗？**

不可以。禁止乘客自己携带酒精类饮品上船自用。乘客仅可在船舶上饮用由船舶许可证持有者出售的酒精类饮品。

**65. 船长可以随时终止船上的酒精类饮品服务吗？**

是的。根据《海洋法》，ABCC 的任何规定都没有以任何方式限制船长的权力和权威。因此，船长可以随时命令终止船上酒精类饮品的服务。

**66. 持证的船主可以要求啤酒供应商赞助航行吗？**

不可以。ABCC 法规 204 CMR 19.11 规定：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合格证书持有人或其他麻萨诸塞州许可证持有者，均不得在船上的任何公共或私人航行或活动中，直接或间接地赞助、推广或宣传或使用其名称或任何酒精类饮品的商标或品牌名称。任何船舶均不得允许或接受此等赞助、推广或广告宣传。

**67. 如船长在海上出现酒品短缺并需要立即送货，持证的船舶供货商能否从零售店购买烈酒以满足船长的紧急请求？**

不可以。持证的船舶供货商不得从零售店购买酒品来满足船舶的需求。船舶供货商仅可从“授权来源”处购买酒精类饮品，如麻萨诸塞州批发商（根据 § 18 获得许可）、农场主类葡萄酒厂（根据 § 19B 获得许可），农场主类啤酒厂（根据 § 19C 获得许可）或农场主类蒸馏酒厂（根据 § 19 e 获得许可）。

**快递运输**

**68. 是否有针对一次性装运的日许可证？**

没有一次性装运的日许可证。快递运输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个日历年，于当年 12 月 31 日到期。

**69. 我需要为每辆车提供车辆登记吗？**

ABCC 不需要您对办理许可的车辆提供登记信息。

**70. 快速运输许可证的费用是多少？**

原版费用为 150.00 美元，每份认证副本的费用为 50.00 美元。例如，如果您想要一份许可证，总费用为 200.00 美元。

**运输和递送**

**71. 零售商能否获得将产品从一家零售店转移到另一家零售店的运输许可证？**

不可以。批发商递送的产品必须留在订购这些酒精类饮品的零售店所在场所。

**经纪商**

**72. 我需要许可证来运输样品吗？**

经纪商不得运输样品。但经纪商可雇用获得许可的销售人员来运输样品。

**73. 我可以向零售商或在活动中招揽订单吗？**

经纪商不能向零售商销售酒品；而仅可向批发商销售。

**74. 什么是“招揽订单”？我需要经纪商执照吗？**

为了招揽订单，经纪商需要根据第 138 章（第 18A 节）的规定获得经纪商执照。

招揽是指直接或间接要求订购酒精类饮品和/或酒品。这包括：

- a) 亲自、通过电话、广播或电视、亦或其他广告宣传或传播媒体提出的任何口头请求；
- b) 通过邮寄、发送、交付、传阅、分发、张贴在公共场所，或通过报刊、电报、电视或其他媒体进行广告或传播的任何书面请求或记录/发布的请求；
- c) 任何广告、广告位、赞助、书籍、卡片、机会、优惠券、设备、食品、杂志、商品、报纸、订阅、门票或其他服务或有形货物、物品或贵重物品的销售、提议或尝试；
- d) 要求公众参加上诉、集会、体育或竞赛活动、嘉年华、马戏团、音乐会、竞赛、舞蹈、娱乐、展览、博览会、游戏、讲座、用餐、聚会、表演、社交聚会或其他任何类型的表演或活动的公告。

## 销售人员

### **75. 可接受的麻萨诸塞州居住证明有哪些？**

以下是可接受的麻萨诸塞州居住证明形式：

- a) 近期的麻萨诸塞州学习许可证、麻萨诸塞州驾照或身份证；
- b) 在过去 30 天内，以您的名义发送到您麻萨诸塞州地址的近期费用账单（煤气、电费、电话费或有线电视费）。账单可以是邮寄给您的，也可以是您打印出来的线上账单；
- c) 标有顾客姓名、住址和签名的住房按揭、租赁或贷款合同（申请后 12 个月内）。

### **76. 我需要有美国公民的身份才能成为销售人员吗？**

不需要。根据第 19A 条，没有要求您必须是美国公民才能获得销售人员执照。

### **77. 关于在零售点取得样品的相关原则有哪些？**

具体原则见于 § 第 15 条。

## 特殊许可证

### **78. 对于供个人饮用和收藏的酒精类饮品，我可运输的数量限制是多少？**

如果您想在麻萨诸塞州境内运输酒品供自己及家人和客人饮用，但未取得许可证或执照，您在任何时候运输的麦芽类饮品数量均不得超过 20 加仑，其他酒精类饮品不得超过 3 加仑，蒸馏烈酒不得超过 1 加仑。

### **79. 我向麻萨诸塞州运送个人的酒精类饮品需要许可证吗？**

如果您想要将个人的酒精类饮品运送到麻萨诸塞州，供个人饮用而非转售，您必须根据第 138 章第 22A 节的规定申请许可证。该许可证对您个人拥有的酒精类饮品的运送数量没有限制。

### **80. 如果我还没有麻萨诸塞州的住址怎么办？**

如果您还没有麻萨诸塞州的住址，但想要将您的个人藏酒运送到麻萨诸塞州，请您写信给管控委员会，说明您的情况，管控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处理每个请求。

### **81. 获得清算许可后，我可以向谁出售酒品？**

当零售许可证的持有者（零售店或餐厅/酒吧）关门时，持证人可以向 ABCC 申请特殊清算许可证，以出售其存货。获得 ABCC 批准的许可证后，持证人可将其酒精类存货出售给其他的零售许可证持有者（零售店或餐厅/酒吧）。持证人还可以将存货退还给批发商。许可证申请的相关信息可在 ABCC 的网站上找到。